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：□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□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□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□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□復安社區活動中心（人數： ）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申請單位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立案字號：

(若無立案字號,請填統編; 若個人名義申請,請填身分證字號並蓋私章)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承 辦 單 位 | 會 辦 單 位 | 審 核 批 示 |
|  |  |  |

**備註：**

**(1)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**

**用時間或場地。**

**(2)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**

**(3)如有發售（行）票券等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**